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湖簡字第225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- 07 被 告 廖永傳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
- 09 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303元,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
- 12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- 15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
- 16 擔。

21

22

23

24

25
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303元為原
- 18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
 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,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,除聲明如後述外,並依同項規定,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26 二、被告具狀辯稱:原告保戶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車尾於事發 時已超出馬路中間,致過往的車子很多需逆向行駛,系爭車 輛未保持安全距離,未靠右邊先行等待,與有過失,又其有 請教過專業汽車師傅,前保險桿可拆卸組裝,師傅評估修復 費用不會超過10,000元等語。然查,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 輛之行車紀錄器暨路口監視錄影畫面,可知系爭車輛斯時左

轉轉入停車場入口,並停等於同樣暫停於停車場入口之被告車輛(下稱筆事車輛)後方,2秒後筆事車輛即往後倒車並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相撞,此有勘驗筆錄、彩色照片在卷可多(見本院卷第143、175至177頁),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,係被告未於倒車前先行注意後方來車並保持安全距離,自車所致。倘被告有先確認照後鏡得悉有後車停等中,自是不可處。是否有造成道路堵塞乙節均無關聯(高門與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,此與系爭車輛有無占用車道屬行政罰之問題,與本件損害賠償之評價無涉)。從而,被告辯稱原告保戶與有過失乙節,為無理由。又被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超過10,000元乙節,其則與本件調查之證據以實其說,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出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以實其說,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未到庭提出進一步防禦方法,本院自難採認其抗辯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,債權人得請求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 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,修復費用以必要者 為限。其材料更換,既以新品替換舊品,計算材料零件之損 害賠償數額時,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自用小客車之耐 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/5,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,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或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未滿1年者,按 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 計。查,系爭車輛於104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,距 案發時間111年3月15日,已逾5年,僅以5年計算折舊,是系 争車輛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76,057元【殘價=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+1) 即91,269÷ (5+1) =15,212,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;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折舊率×年數,

即(91,269-15,212)×1/5×5=76,057】,扣除折舊後,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15,212元(計算式:91,269-76,057=15,212)。上開費用再與工資13,950元、烤漆23,141元合計,共為52,303元(計算式:15,212+13,950+23,141=52,303),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,逾此範圍之請求,自屬無據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

25

27

- 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 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 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屬給付無確定 期限者,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,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即113年1月2日(見本院卷第55頁)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應有理由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 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52,3 03元,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 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 由,應予駁回。
 -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,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,以符公平。
- 2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 29 後,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駁,併此敘明。
- 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1				內湖戶	簡易庭	注	<u> </u>	官	許凱	翔		
02	以上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		
03	如不服	本判決	,應於	送達往	後20日	內,	向	本院	提出	上訴狀	火並表	明上
04	訴理由	,如於	本判決	宣示行	爱送達	前提	是起	上訴	者,	應於半	月決送	達後
05	20日內	補提上	.訴理由	書(多	須附繕	本)	0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<u> </u>	8		月	26	日
07						丰	言記	官	許慈	翎		